花蓮縣 國小附設／ 鄉鎮市立幼兒園( 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

＊ 實施方式：由校( 園) 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師資，並應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安排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進行。

＊ 參加對象：本校( 園) 幼兒園幼生

|  |  |
| --- | --- |
| 辦理日程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111/ / － 112/ /週( 一) 至週( 五) 16:00 起，至多辦理至 18:00 |
| 符合下列資格者 免費參與 | ( 一) 全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生。( 二) 5 足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1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 三) 未滿 5 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1 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檢具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 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清單，需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 一般生參加費用 | 111 學年第 1 學期 |
| 400 元×99 天÷0.7÷10=5,657 元每人 5,657 元( 以 10 人參加暫估) ---僅供參考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授課總節數( 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 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

＊ 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花蓮縣 國小附設／ 鄉鎮市立幼兒園( 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聯

幼生姓名： 家長簽名或蓋章：

□參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照顧( 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至晚間 5 時 □參加至晚間 6 時

□皆不參加。( 請續填下方選項)

□家中有人照顧 □參加安親班 □其他（請敘明原由）：

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還給園所